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務人) 張芯瑜即張佩雯

06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0年度消債補字第80
19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院民國112年4月1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2年8月4日止。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3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為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丁文宏